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25456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环联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27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1019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电锤；汽油机（陆地车辆用的除外）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手工具；喷漆枪；机器用动力联动和传动装置（非陆地车辆用）